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鳧城镇人民政府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3	依托鲁南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纪念园、“铁姑娘”事迹展馆和愚公渠教学资源，打造红色文化研学品牌
4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激发发展活力
5	负责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激励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
9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1	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围绕镇中心工作开展对外宣传
12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密切与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13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4	健全基层监督体系，负责监督检查党员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落实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规范基层组织权力运行
15	按权限开展执纪问责，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处置、违纪行为查处工作，落实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容错纠错等干部保护机制
16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7	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自治活动
18	负责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及新兴领域的党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
19	承担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建设和管理，开展多种形式志愿服务活动，抓好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关心关爱等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21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3	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24	负责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做好劳模工匠选树和困难职工帮扶关爱工作，开展技能培训及竞赛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培养，承担青少年服务工作
26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做好新时代家庭文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4项）	
27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特色资源，制定实施镇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28	依托区位优势，结合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深挖特色产业，强化工业经济支撑
29	开展宣传推介、项目线索收集、招商等工作，谋划、储备本镇重点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项目手续办理、施工建设等全要素保障服务
31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工作，科学培优育强本镇中小微企业，开展“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做好镇域经济运行监测与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工作
32	负责本镇财政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保障正常运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3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使用、处置工作，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3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银企沟通，协调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
3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立辖区内企业帮包闭环服务工作机制，服务企业实现提质增效，开展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6	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以龙头企业为带动，抓好建材企业提质扩规
37	大力发展大健康食品产业，以省、市龙头企业为引领，抓好村企合作
38	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运行
39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村干部的审计监督，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三、民生服务（9项）	
41	承担残疾人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2	承担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认定工作，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及边缘家庭状况
43	负责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承担本镇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公益性老年人活动场所日常运行工作
44	负责便民服务工作，承接上级依法下放或委托的审批服务事项，落实帮办代办机制，做好“一站式”服务事项办理
45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选树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走访慰问等工作
46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工作
47	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群体关爱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8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建设科普阵地，开展科学常识普及活动
4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等各类渠道反映的诉求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6项）	
50	做好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委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对处置工作，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2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3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依托村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54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评估
55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机制和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平安建设活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化建设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56	落实耕地保护职责，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5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58	负责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规划和使用，推进项目建设，做好运营管理、收益分配

序号	事项名称
59	立足镇域内地瓜枣、小米等特色资源禀赋，构建“种植 加工 文旅 营销”全产业链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60	聚焦金楸、连翘、金银花等特色花茶产业，构建“种植 加工 研发 营销”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山亭有礼”花茶系列产品
61	整合镇域特色文化资源，聚焦“山东手造”与非遗文化创新转化，培育镇域文创品牌，推动文化资源向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62	负责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鼓励、支持村集体盘活闲置资产、资源，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新路径
6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等资产、资源经营权流转的监督
64	指导、扶持、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65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指导村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66	指导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做好“村账镇管”工作
67	负责乡村振兴人才培育，组织技能培训，实施就业帮扶，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
68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做好政策宣传、数据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本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70	做好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承担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和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71	做好镇域农业产业运行监测与数据分析、上报，科学培育高质高效农业企业
72	指导农业生产服务，开展农技、畜牧、农机等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普及应用
73	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选址、备案等工作，定期对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4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75	负责乡风文明建设，做好移风易俗工作，指导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倡树文明新风尚
七、安全稳定（2项）	
7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镇的国家安全工作
77	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社会保障（4项）	
78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报、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
79	落实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做好政策宣传、信息维护、查询等工作
80	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81	负责就业服务、创业支持工作，实施“榴枣归乡”工程，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培训，引导申报就业创业补贴
九、自然资源（3项）	
82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83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84	开展违法建设、私挖盗采砂石资源、山体破坏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巡查、制止、上报工作
十、生态环保（2项）	
85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水、土壤、大气等领域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落实镇、村河（湖）长制，开展本镇河（湖）常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按照规定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6项）	
87	落实本镇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服务职责，开展危房改造、清洁取暖等需求摸排、信息上报工作
88	做好环境整治、垃圾清运及园林绿化管护工作
89	负责镇容镇貌监管和城镇品质提升工作，做好亮化、美化工程的日常管护，规范经营秩序
90	负责使用原有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受理、审批工作，指导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91	支持产业相近、地域相邻的村庄依法、自愿、平稳融合发展
92	做好传统村落普查、申报、保护等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93	开展镇村道路、桥梁等巡查，做好乡道、村道及安全设施的规划建设、日常管护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负责本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的建设及设施的监管维护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95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负责指导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指导农家书屋和文化村庄建设
96	做好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广场舞、拔河比赛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97	开展沧浪洲、红山峪民俗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相关工作，依托王家湾推进文化村庄建设
十四、卫生健康（2项）	
98	负责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知识普及
99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开展生育登记、人口信息数据采集与监测工作，提升生育服务水平，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0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开展监管范围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对易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10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队伍建设等工作
103	负责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104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做好“双拥”文化宣传，支持部队建设
十七、综合政务（7项）	
10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做好党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做好信息安全管理
107	负责做好机关档案收、管、存、用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做好档案工作
108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承担会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印章管理等工作
109	负责机关文秘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公文起草、信息报送等工作
110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挖掘改革创新典型，做好经验推介与宣传等工作
111	做好机关节能管理工作，加强机关设备系统维护保养、巡查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督办本辖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阶层、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做好本镇人民建议的征求、办理、转化。 2.及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
2	推进数字乡村工作	区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应用、信息服务支撑效能提升、信息赋能乡村产业发展和推进信息引领内生培育工作。	做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信息惠民服务、乡村数字化治理、智慧农业、乡村数字富民产业、乡村数字文化和智慧绿色乡村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3	老字号申报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做好老字号企业保护与创新发展。 2.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老字号”，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	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配合做好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申请材料的受理和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山亭供电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乡水务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联合执法，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配合区审批服务局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勘验工作。 3.山亭供电中心负责所辖区域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4.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取缔无照经营。 5.区公安分局负责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保护工作组织协调，依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监督指导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结合电力发展规划，合理预留、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7.相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职责权限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3.协助处理所辖区域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企业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培育规下企业转规上企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全区工业技改项目培育库，根据镇街反馈及现场调研情况动态调整，对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入选名单；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首台（套）技术装备认定、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等平台。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指导企业升规纳统。	1.做好企业工业技改项目申报。 2.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3.做好惠企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申报项目、荣誉称号等。
6	基层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3.依法组织开展周期性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4.负责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普法宣传相关工作。 2.协助做好各类统计调查任务。如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等统计调查的样本核实、人员培训、入户调查、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
7	淘汰落后产能(能耗、技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对镇街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商会建设	区委统战部	1.负责规范总商会会员管理，指导镇街商会规范化建设。 2.负责研究镇街上报的意见，并做好其他以民营企业 and 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1.协助开展辖区内商会所属企业的信息收集、问题调研、意见反馈工作。 2.组织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参与帮助困难群体、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进行跟踪记录和宣传报道，扩大公益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商会会员企业参与社情民意上报。 3.负责规范镇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督，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做好美德信用村、超市建设工作。 3.协助区发展改革局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三、民生服务（8项）				
10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各镇街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2.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对各镇街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3.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 5.对镇街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1.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工作；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资格初审及报送。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抚优待、就业创业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承担对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业务指导。 2.对镇街上交的人员名单进行身份认定审核及上报，对相应政策所需资金进行审核及发放。 3.负责困难及残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慰问帮扶救助。 4.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及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5.落实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和建立联系制度，营造崇军氛围。 6.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矛盾调处等工作。	1.协助做好烈士评定资料汇总申报、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属走访慰问等相关工作。 2.负责辖区参战参试人员、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身份认定的申报登记、初审把关工作。 3.负责各项优抚补助资金的申请、初审工作，负责本辖区优抚对象的年度确认工作。 4.负责辖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请的录入、提报和发放工作。 5.负责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申请困难帮扶的初审、申报工作，以及对辖区低保、特困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及帮扶扶助，在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及帮扶援助，对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6.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7.配合做好符合公益岗条件的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2.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3.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1.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区民政局，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村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救助	区妇联机关	1.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联动社会各方，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爱心妈妈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关爱帮扶活动。 2.指导并监督各级妇女儿童家园、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活动。	1.摸排辖区内困难妇女儿童，建立关爱帮扶台账，配合发放资金物品。 2.配合妇女儿童家园、留守儿童快乐成长站开展活动。
14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审批服务局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指导全区公墓的管理工作。 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4.开展文明祭扫、移风易俗日常巡查。
15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村（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1.做好村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2.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3.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16	农村供水保障	区城乡水务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 2.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3.加强与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水资源保护宣传。 2.配合做好“户户通”及县域统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村民矛盾纠纷协调、迁占协调等工作。 3.做好镇域范围内“户户通”和县域统管政策解释、宣传发动和信访维稳工作。 4.配合供水单位做好县域统管工程的资产移交、水源管理权限移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	1.建立全区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并签订协议，取消不符合标准的应急网点的资格，并另选符合条件的网点进行补充。 2.对应急网点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应急网点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3.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1.协助辖区内应急供应网点做好应急粮食储备、配送、发放等工作。 2.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18	房屋租赁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2.区公安分局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管理单位排查治安安全隐患。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 2.协助化解租赁矛盾纠纷。 3.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19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1.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统一协调、监测预警、调查认定、督促指导等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电信网络诈骗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 3.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 4.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对市场商铺等群体的防骗宣传教育。 5.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群体的宣传教育。	1.开展各类群众预防诈骗和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属的教育、帮扶、感化工作。 3.对发现的诈骗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流动人口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公安分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定期核对户口，做好人口信息采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纳入本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义务教育工作。 3.区民政局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4.区司法局负责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指导全区各镇街人民调解工作。 5.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流动人口从事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流动人口从事职责范围内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1.开展流动人口法治宣传。 2.接受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工作，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等公共服务。
21	“雪亮工程”建设	区委政法委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雪亮工程图像信息共享应用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推动工作。 2.统筹负责建立全区统一的综治视联网，实现区、镇、村视频图像信息互联互通和跨部门、跨行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互联共享。	1.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雪亮工程图像信息共享应用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推动工作。 2.做好本镇“雪亮工程”指挥中心运行管理、信息处理等工作。 3.负责全镇统一综治视联网的管理及问题上报。 4.协助做好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资源互联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精神障碍人员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普及精神卫生健康相关知识，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心理援助工作；协调医疗机构做好患者救治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随访管理；配合区委政法委提供危险性评估三级及以上和有潜在风险的患者名单。 2.区公安分局参与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和随访管理，全面掌握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对出现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此类危险的患者，立即制止并依法开展应急处置、送医诊治。 3.区委政法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1.开展精神卫生健康宣传。 2.组织村委会发现、通报患者，参与随访。 3.配合监控不配合诊断的疑似患者，处置高风险患者，定期联合面访。 4.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登记造册，建档立卡。 5.配合发放精神病人监护人有奖监护补贴。
23	见义勇为评选	区委政法委	牵头开展全区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确认，并按程序表彰、奖励，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内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举荐。 3.配合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2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区公安分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气象服务中心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大型焰火燃放事项,认定燃放作业单位资质及燃放作业人员资格;组织查处非法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的禁放宣传。 5.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 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8.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管理。 1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测城区环境状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11.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重污染天气信息预测预报,并向社会公布,提示社会公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镇街制定、修订村规民约。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公安分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机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会同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机关等部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核查，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进行打击。 3.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打伞破网”，对涉黑涉恶案件“保护伞”查处情况逐案过筛，避免漏罪、漏人。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分析研判辖区形势，配合区公安分局对涉黑涉恶线索开展进一步核查并及时反馈。
五、乡村振兴（12项）				
27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动植物防疫业务培训，完善动植物防疫体系。 2.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3.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组织强制免疫疫苗测算，疫苗保存、废弃疫苗收集及无害化处理。 5.制定本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 6.制定本区监测实施方案。 7.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8.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运输及处理工作。 9.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1.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2.对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进行测算上报，配合做好注射、回收及过期疫苗无害化处理。 3.发现死亡畜禽及时上报，协助做好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等工作。 4.配合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措施和其他三类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5.协助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6.指导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辖区内动植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及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参与管理和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指导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和资金报账；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申报储备、规划设计、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2.区财政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保障工作。	1.负责实施过程中土地的迁占和矛盾调解，推进项目实施。 2.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进行管护和运行维护。
29	石榴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农业农村局统筹石榴产业发展促进工作，负责石榴种植有关活动的指导、服务、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石榴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以及盆景盆栽和苗木行业指导管理等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石榴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加工能级，培育石榴加工龙头企业等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石榴品牌培育、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石榴市场流通、产销对接、电商培育等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发掘和弘扬石榴文化，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石榴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	1.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石榴产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2.发现石榴病虫害或者疑似检疫性病虫害时，及时控制并上报。
30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审核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2.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1.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河道管理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	1.负责对河道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协同镇街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四乱”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依据规划对全区河道、湖泊、河口、河岸滩地治理、开发，依法依规对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的检查。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镇街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制度。 2.负责督促监督农田水利工程移交后管护运行工作的落实。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工作。
34	宅基地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对镇街农村村民自建住宅监管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农房违法建设集中巡查行动。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等工作，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在土地、规划审查合格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2.负责宅基地审批等工作。 3.配合开展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和农村新建住房巡查工作。 4.参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
3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定期组织培训。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对镇街上报的问题及时组织防治。 3.开展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防。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农村改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编制区级农村改厕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计划。 2.对农村改厕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 3.组织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4.按照上级部署组织镇村开展问题排查与整改。	1.动员组织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入户验收，发现服务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37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并下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政策性保险、地方特色樱桃保险、养殖保险等农业保险工作。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2.区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筹集、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1.做好农业政策性保险参保宣传发动工作。 2.梳理、汇总、上报农业保险参保名单。 3.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4.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做好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38	农资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农作物种子、种苗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经商户的登记备案进行监督管理，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林木种苗方面的投诉举报，及时核实查处，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3.区市场监管局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肥料质量进行监管，对镇街上报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规宣传，加强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苗市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9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邮政分公司 区委统战部	1.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把“扫黄打非”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做好“扫黄打非”信息宣传工作。 2.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积极创作“扫黄打非”文艺作品、文创产品，支持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巡查、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 3.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清查整治，对印刷发行企业、图书批发市场、物流快递企业、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开展检查，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4.区公安分局负责抓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查办，对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法处置，积极推动上级部门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息治理工作。 5.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做好校园周边涉“非”涉“黄”出版物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开展“护苗”宣传活动等；配合做好整治校园领域非法宗教出版物渗透传播活动。 6.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分公司配合做好物流、寄递等环节的涉“非”涉“黄”出版物的排查整治等工作。 7.区委统战部配合做好排查整治宣扬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等反动出版物及信息等工作；配合整治校园领域非法宗教出版物渗透传播活动，配合整治网上非法宗教出版物宣介信息。	1.开展辖区内“扫黄打非”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5项）				
40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公安分局负责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协助区公安分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管理工作，指导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供疫情信息等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犬只经营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预警信息发布、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2.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制定实施养犬行为公约，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登记等义务。 3.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维护辖区良好生活秩序。 4.做好狂犬免疫监管工作。
41	地名、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1.拟定全区地名管理实施政策和相关标准，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2.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镇街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区级界线界桩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	1.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内地名、道路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协助区民政局处理区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配合做好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教育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团区委机关 区妇联机关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执法局	1.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城乡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监管力度。 3.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区公园防溺水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和管理。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在溺水事故发生时迅速组织救援工作。 5.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组织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等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行业场所水域安全管理。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范围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8.团区委机关、区妇联机关负责组织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深入社区、农村、学校等地，向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宣传防溺水知识和技能。 9.区应急局配合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发生学生溺水事件时，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1.开展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2.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水域进行巡查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配合在辖区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及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委政法委	1.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校园周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3.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整治。 4.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配合强化校园欺凌暴力整治。 5.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车安全整治。 6.区公安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根据路权管理权限，在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安装减速设施，设置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警示牌等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 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8.区综合执法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周边道路交通改造。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按职责分工规范设置学生接送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区应急局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旅游监督管理工作。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公园内游乐场所（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排查游乐场所占道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告知。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非星级酒店、餐饮场所内及商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6.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内活动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参加和承办区内外体育竞赛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配备维护工作。	1.做好安全使用体育设施的宣传工作。 2.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的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八、安全稳定（1项）				
45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 2.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民族宗教（1项）				
46	清真食品安全管理	区委统战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统战部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定期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个体商户及销售清真食品的商超进行清真食品安全检查，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对申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条件审查、资格认定。	1.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社会保障（3项）				
47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做好资金筹集、补贴落实与发放、城镇岗社保增减员工作，对镇街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和提供与安置人员相关的数据和信息。 3.维护信息系统，对镇街录入相关信息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1.根据岗位需求，进行人员摸排，发布招聘公告并受理报名申请。 2.指导村对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民主评议、审核报名人员的安置条件并公示。 3.对拟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将已安置的人员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4.负责督促检查安置人员的考勤、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补贴申报。
4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指导镇街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3.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社保费争议化解工作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局 区人民法院	1.区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催缴社会保险费；负责牵头组织、发起社会保险费征缴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参与社会保险费信访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会商；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区税务局；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 3.区医保局重点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医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区税务局；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 4.区人民法院负责强制执行案件的资料受理、审核；负责相关追缴社会保险费的强制执行；负责争议处理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	1.对群众反映的社保费征管争议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社保费征管争议处理化解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12项）				
50	低效用地再开发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2.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业务指导。	对镇域内进行低效用地、已开发再利用项目、企业自然资源权益等调查摸底及后期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测量标志巡查管护工作。 2.对镇街发现、上报的问题，及时反馈市局，配合市局依法处理。	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告知村民不得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对测量标志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或收到测量标志有被移动或者损毁的情况立即上报。
52	林木、林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山亭分中心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2.区自然资源局对镇街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3.枣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山亭分中心负责发放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依法处理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区自然资源局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
53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湿地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资源保护修复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监管，并对镇街提报的问题进行反馈。 4.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发布预警信息。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55	涉猎行为管控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结合日常巡护，对发现有涉猎行为，第一时间劝阻，不听从劝告的立即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56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指导各镇街及国有林场做好防火期内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发布火情监测预警，组织协调火情扑救，跨区域联防联控。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7	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 2.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项目督导工作。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提报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 4.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耕地及附属工程设施的受益人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卫片核查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依法进行查处。 2.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做好日常巡查，对卫片反馈问题明确违法主体，及时劝告制止。 2.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59	山体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民政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辖区内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按照山体修复治理方案施工，并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进行竣工初步验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在区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参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破坏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开垦山地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 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 4.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侵占、破坏山体进行违法建设，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行为。 5.区民政局负责查处在山体保护范围内违法新建、扩建墓地等行为。	1.负责山体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阻止并上报。
60	临时用地受理、初审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辖区临时用地受理及初审工作，承担临时用地受理、审批后监管和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的监督。	1.协助临时土地使用方明确使用范围。 2.协助村集体明确土地权属，指导村做好四邻签字确认盖章工作，指导村与临时土地使用方签订协议。 3.监督指导村做好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保管、分配、使用和收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3.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4.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 5.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1.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查工作，进行有组织的调查摸底，做好入户和群众工作。 2.对辖区内企业做好调查、管理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8项）				
6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时受理镇街及群众上报的问题线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对畜禽粪污贮存设施配建情况进行指导。	1.对规模以上养殖户或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污染行为及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维护执法秩序。 2.结合日常工作，对规模以下养殖户或企业开展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对未形成污染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对涉嫌形成污染事件的，及时劝阻，并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执法过程中维护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统筹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物料堆场等领域的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山开采扬尘防治工作。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7.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防治。 8.区公安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依法查处秸秆焚烧、渣土车违规上路等行为。 9.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中未采取覆盖或密闭措施造成泄露或遗散、污染道路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三夏”“三秋”期间秸秆禁烧，指导镇街开展秸秆清理清运，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技术服务与指导。 11.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企业错峰生产工作。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教，引导公众参与污染监督。 2.统筹镇村网格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行为当场劝阻制止，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对移交线索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防治措施。 4.调处因大气污染引发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配合开展清洁煤推广、秸秆禁烧、错峰生产督导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固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执法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方案，组织专项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督促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其所采取的措施和设施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街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固废危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等并组织实施。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危废固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固废、危废的现场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65	水土保持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 区审批服务局	1.区城乡水务局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与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土流失的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水土险情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编制纳污坑塘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技术路线及资金保障；组织工业污染源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报请关闭；牵头农村工业污水类黑臭水体治理，监督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并设置标识设施。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渔业水域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因污染给渔业生产造成损害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处理。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拆除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查处渣土运输扬尘污染行为。 4.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优化水资源配置，监督河道清淤实施；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区财政局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统筹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拨付、审核镇街提交的设施维修预算。 6.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规进入水源保护区的行为，配合处置暴力抗法事件。 7.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抓好行业内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
67	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承担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质量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合理使用。 3.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 2.做好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 3.协助摸排农业面源污染的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区城乡水务局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处理处置监管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4.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等产生的噪声行为进行认定，并予以查处。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期信访和矛盾纠纷。
十三、城乡建设（10项）				
7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进行征收补偿。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涉及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列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涉及旧城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项目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涉及房屋征收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范围。 4.区财政局根据拆迁计划加强征收补偿费用保障，指导镇街专款专用。	1.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及社会关系等调查工作。 3.配合编制征收补偿实施方案、送达被征收人分户评估报告、做好房屋补偿发放工作。 4.配合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2.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1.做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宣传。 2.协助做好相关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72	生活垃圾分类	区综合执法局	1.编制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划。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3.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4.制定工作标准和工作方案，指导各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3.鼓励指导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 4.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73	违法建设及改装房屋监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建规划区内的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违规装饰、装修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成区内各类违章建设（包含住宅小区）行为进行认定。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范围内对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4.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改装涉及消防通道的，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进行责令整改和处罚。 5.区公安分局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依法进行处罚。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 3.对建成区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和情绪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新型城镇化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聚焦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能级提升、城市更新、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五个方面，统筹各部门实施新型城镇化攻坚行动。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千兆城市”提升行动等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城镇能级提升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各项目进程，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城镇绿色建筑，加快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	1.协助区发展改革局开展城镇化提升行动。 2.协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5G网络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深度覆盖。 3.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项目进程，做好绿色建筑建设，推动城市更新。 4.协助区教育体育局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五统一”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安全、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的燃气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区应急局负责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 6.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燃气生产、供应、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7.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 8.区交通运输局加强源头管理，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	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负责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检和排查。 3.发挥网格管理作用，通过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用户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实时推送报警信息至相关管理部门，网格员能够自行处置的及时解决；不能自行处置的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发现的燃气安全事故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进行人员疏散、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后，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77	自建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经营性自建房风险管控及分类整治，制定并组织实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制作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对上报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调整存量危房数据库。 2.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对群众反映的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疑似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疑似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维护加固工作。
7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执法局	1.区公安分局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2.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做好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及县道、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的隐患排查、管养。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区道路（乡道及以上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占道经营行为。 4.对镇街上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并反馈。	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整治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占道晒粮等行为，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指导村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列入村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基本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老旧小区改造摸排、申报、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1.做好老旧小区数量、类型等改造信息的前期摸排工作，详细收集改造需求，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意愿征集、纠纷化解、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3.负责做好宣传、政策解读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8项）				
80	旅游规划与产业统筹发展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规划编制、开发和保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2.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1.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2.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落地文旅项目。
81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文物勘探、修缮、普查、复核以及文物安全巡查、秩序维护工作；负责完成辖区内文化资源挖掘、开发、保护、申报、阵地提升等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相关违法经营行为。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普查、协调群众关系等工作，做好镇域内文物勘探、修缮的秩序维护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镇域内文物资源挖掘、开发、保护、申报、阵地提升等工作。 3.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旅游资源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做好数据上报分析。
8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执法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对镇街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反馈。 2.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及时上报。
84	非遗文化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做好资料整理、实物收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3.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申报、项目推介、宣传推广,联合有关部门(单位)推动相关文创产品开发。 4.做好非遗传承人培养、队伍建设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1.做好非遗文化宣传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挖掘工作。
85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镇街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 2.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3.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民宿集群验收评估及向上推荐	区文化和旅游局	培育特色旅游民宿集群，负责相关材料收集、把关、上报，并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民宿集聚区验收评估工作。	做好民宿集聚区建设工作，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87	镇、村两级应急广播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1.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山亭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后期管理、使用、维护。	协同上级使用本镇应急广播。
十五、卫生健康（3项）				
88	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 4.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报道。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防治艾滋病宣传工作。	1.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区卫生健康局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及时调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5.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医疗机构对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配合做好村级传染病防控工作。
90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机关	1.指导镇街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 2.开展突发事件中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急救培训、知识普及，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1.协助宣传发动“三救”“三献”，开展困难群众摸排工作。 2.做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3.开展应急救援、急救救护、人道救助、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 4.做好献血、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1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授权，依法组织开展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牵头开展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8.会同其他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9.对镇街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活动，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应急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服务中心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承担河流水位监测工作，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组织编制辖区河流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城区防汛应急预案，建立防汛抢险队伍，组织应急演练，负责应急抢险强排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房屋市政工程和汛期危旧房屋安全治理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5.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交通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 8.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 9.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1.开展防汛救灾避险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隐患上报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村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将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的分布点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政府,并通报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 3.会同区公安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统一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	1.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在区应急局的指导下,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4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3.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所辖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对商场、宾馆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6.各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电动车飞线充电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七、市场监管（3项）				
95	食品生产流通全链条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已备案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强化商铺、流动摊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问题；对镇街巡查、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商铺及流动摊点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行为的依法查处。 3.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1.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单发放、政策宣讲等日常工作。 2.负责辖区内食品摊点的备案工作。 3.对发现的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驻地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并配合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对于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保护好现场、留存证据，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予以协调。
96	特定场所及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相关制度，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负责加强特定场所及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1.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宣传。 2.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97	打击传销行为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2.区市场监管局对查处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送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1.开展反传销宣传教育。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传销活动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八、综合政务（2项）				
98	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智慧城市建设等大数据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1.建设管理全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促进政务、民生、产业领域各类数据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与共享开放。 2.负责“爱山东”APP山亭分厅、“山东通”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 3.协调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常态化汇聚“城市大脑”指标数据，统筹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工作。 4.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推进各领域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智慧城市建设、数字政府建设、“城市大脑”指标中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利用工作。
99	党史、年鉴、地方史志等编纂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1.负责《山亭区志》《山亭年鉴》等地方党史史志书籍和地情资料的编辑出版工作。 2.指导镇街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志书初稿进行审核。 3.鼓励村开展志书编纂工作，对村志初稿进行审核；统筹制定全区史志编研规划、审核重要史料。	1.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党史、地方志等志书进行供稿。 2.结合实际情况编纂出版镇志，指导村编纂出版村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3项）				
100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规范	区教育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技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宣传部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证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负责开展体育类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的审核备案和面向中小学生开展体育类培训的各类体育俱乐部的监管；组织培训机构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相关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收费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3.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等相关工作。 4.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及用途变更的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及备案工作。 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的材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工作；依法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 8.区科技局负责开展科技类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的审核备案；依法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年度检查。 9.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10.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 区妇联机关 区委宣传部	1.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做好与社会公众作息时间的有机衔接；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外托管机构超范围经营监管工作。 3.区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开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区民政局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民办非企业校外托管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9.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做好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10.区妇联机关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1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涉校涉生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管控各类有害信息。	1.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教育宣传引导，普及食品、消防、燃气、卫生等方面的法规要求和安全知识。 2.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审批服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1.区教育体育局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区公安分局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督促幼儿园落实安保措施，完善安保消防设施设备；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工作，依法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项目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来源、完成时限、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 4.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幼儿园）、工商营业执照（营利性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的审批、核发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监审互动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牵头做好托育机构管理工作。 6.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公办幼儿园教师招聘工作。 7.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幼儿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的食品安全风险行为。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违规办园线索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做好取缔无证幼儿园的政策宣传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作方式：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二、民生服务（4项）		
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3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5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三、平安法治（2项）		
6	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区公安分局 工作方式：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纠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乡村振兴（13项）		
8	非法养殖场处置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
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无害化处理厂具体实施无害化处理工作。2.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监管。
10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 工作方式：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等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始取水前需报经区城乡水务局备案同意。
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资质的种子法人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12	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资质的农药法人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
13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具体“富民贷”的推广工作。
1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规范管理屠宰企业资质以及相关检疫人员的配置。2.根据检疫结果开具相应证明。3.加强日常巡查与巡检工作。4.做好应急和风险控制准备。
1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定期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农业机械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1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1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19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乡村兽医备案。
2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五、社会保障（16项）		
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属地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2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创业实体核查，统计在外务工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25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26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2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街进行考核。
2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2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30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办理。
31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统一办理相关登记工作。
3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统一办理相关登记工作。
33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养老保险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协助开展对用人单位进行诚信等级评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用人单位进行诚信等级评价。
35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一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相关工作。
36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通过数据共享办理，无需参保人员打印证明。
六、自然资源（5项）		
3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相关工作。
38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39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相关工作。
4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
41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承接部门：枣庄市不动产山亭分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相关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4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排查整治方案，组织专项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工作方式：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相关工地（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质量核查，提升编码质量。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流园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特别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进行检查抽测。
44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检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治污设施竣工验收、生产排污许可等方面法律责任履行情况。2.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对工业企业进行环保检查，对违法排放行为进行打击。
45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相关工作事项。
46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47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八、城乡建设（7项）		
4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组织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组织开展鉴定工作。
5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一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5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
53	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54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
九、交通运输（1项）		
55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旅游纠纷受理、核实、调解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9项）		
5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测算并由当地镇街医疗机构核实人员生存状态，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发放。
59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60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核实纠纷问题事项，对未落实待遇人员进行待遇落实。
6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6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6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6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1.区应急局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2.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不定期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有关培训。3.区市场监管局不定期督导检查油品质量及计量设施。4.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行动开展检查。
6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7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1.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指导并督促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7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7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76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4项）		
79	消费者权益保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和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2.建立快速处理纠纷机制。3.加强跨部门联动协作，引入公益组织及媒体等相关社会组织力量保护消费者权益。
80	食品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81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8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1.牵头制定年度特种设备安全常规监督检查与证后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3.接到涉及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1项）		
83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备案信息及个人档案，核实相关人员身份并计算其工龄。